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505,282,734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表決的股份合共為2,505,282,734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獲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贊成	投票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602,480,410 (99.99%)	1 (0.01%)
2(A).	重選陳麗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480,410 (99.99%)	1 (0.01%)
2(B).	重選譚美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480,410 (99.99%)	1 (0.01%)
2(C).	重選何遠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480,410 (99.99%)	1 (0.01%)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02,480,410 (99.99%)	1 (0.01%)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2,480,410 (99.99%)	1 (0.01%)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的股份。	602,480,410 (99.99%)	1 (0.01%)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	601,930,410 (99.91%)	550,001 (0.09%)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601,930,410 (99.91%)	550,001 (0.09%)

附註：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全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